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17〕64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水区鼓励楼宇经济发展专项扶持 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金水区鼓励楼宇经济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1月10日

金水区鼓励楼宇经济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为规范楼宇经济补助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加快推进我区楼宇经济发展，明确补助资金的申报要求、申报流程等相关事项，确保各项办法措施公开、透明、有效执行，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金水区鼓励楼宇经济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扶持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要求

每年3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提出申请并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交相关资料，并对自身信用状况、申请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补助兑现期按照一个纳税年度进行，有特殊情况可按实际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即时申请。

二、申报流程

（一）初审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辖区范围内符合《扶持办法》的企业或个人的申报资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至区楼宇办。

（二）复审

区楼宇办对申报资料审核后，经区楼宇经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项目现场察看、申报资料查证或召开专题会审议等

形式进行复审，并提出具体的建议或意见。

（三）公示审批

区楼宇办将拟扶持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内提出；区楼宇办自异议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出具处理意见。复审意见报经区政府审核批准。

三、资金拨付

根据区政府审批的资金数额，由区楼宇办按程序拨付。

四、附则

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按《申报指南》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签署承诺书。凡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纳入诚信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区级各类政府财政补助，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企业或个人获得的补助，若需依法纳税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金水区楼宇经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申报指南

附件

申报指南

扶持办法及说明		申报主体	申报要件	申报时间	受理(初审)单位	复查审核牵头部门
鼓励引进总部企业	<p>(一) 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企业), 连续三年分别按照其当年度区级经济贡献的 50%、30%和 20%比例每年一次性给予企业补助, 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p> <p>说明: 金水区总部企业认定标准是指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企业: 符合金水区产业发展方向, 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 4000 万元,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年度区级经济贡献不低于 200 万元, 有 3 个以上分支机构。</p>	总部企业	<p>1.承诺书和专项经费申请表;</p> <p>2.申请企业及金水区以外 3 个分支机构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验资报告和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p> <p>3.企业在金水辖区的纳税凭证;</p> <p>4.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总部及履行有关职能的说明材料, 内容包括企业与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之间关联关系、组织架构、职能分配、纳税办法、业务收入占比等事宜的陈述和必要承诺。</p>	3 月底前	所属街道办事处	区楼宇办
	<p>(二) 对负责新引进总部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企业)的招商主体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p> <p>说明: 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必须完成一个完整的纳税年度。</p>	招商主体	<p>1.承诺书和专项经费申请表;</p> <p>2.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p> <p>3.招商证明材料。</p>	3 月底前		
	<p>(三) 对总部企业在金水辖区举办全国规模以上会议、会展的, 根据会议和会展规模, 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 给予一定补助。</p> <p>说明: 依据会议或会展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区委、区政府审议补助事宜。</p>	总部企业	<p>1.承诺书和专项经费申请表;</p> <p>2.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p> <p>3.会议或会展的具体实施方案。</p>	即时申报		

扶持办法及说明		申报主体	申报要件	申报时间	受理(初审)单位	复查审核牵头部门
鼓励引进重点企业	(一) 对新入驻金水辖区符合产业定位的重点企业, 连续两年年度区级经济贡献 100 万元以上的, 一次性给予企业 30 万元的补助。 说明: 必须连续两年区级经济贡献不低于 100 万元。	企业	1.承诺书和专项经费申请表; 2.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企业在金水辖区的纳税凭证。	3 月底前	所属街道办事处	区楼宇办
	(二) 对新引进的行业龙头企业或产业链优势企业,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 按照具体协商条款跟进执行。	企业	1.承诺书和专项经费申请表; 2.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即时申报	所属街道办事处	区楼宇办
鼓励打造特色专业楼宇	对符合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导向, 同一产业及关联企业聚集度达到 60%以上, 且楼宇入驻率不低于 90%的特色、专业商务楼宇, 一次性给予招商主体 50 万元的补助, 并由区政府命名为“金水区特色专业商务楼宇”。 说明: 1.金水区特色楼宇培育所涉主导产业主要包括: 金融服务、电子商务、信息科技、教育培训、商务服务以及总部经济; 2.当年度区级经济贡献不低于 100 万元; 3.当年度招商运营主体须向所属街道办事处提交计划培育的特色楼宇备案表。	招商运营主体	1.承诺书和专项经费申请表、楼宇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和入驻企业特色集聚情况汇总表; 2.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向初审单位提交; 3.所属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楼宇区级经济贡献证明; 4.特色楼宇备案表。	3 月底前	所属街道办事处	区楼宇办
鼓励楼宇经营单位打造产业集群特色街(园)区	鼓励多栋楼宇围绕金水区重点培育产业, 统筹定位、组合发展, 形成完整产业链, 实现产业集聚。由所属街道办事处提供打造方案, 最终对产业集聚度不低于 60%且通过相关部门认定的, 一次性给予各招商主体共计 150 万元的补助(按照招商贡献比例分配)。 说明: 1.金水区产业集聚所涉主导产业主要包括: 金融服务、电子商务、信息科技、创意设计、传媒出版、生物医药、健康养老、节能环保、教育培训、商务服务以及总部经济; 2.要求不低于 3 栋楼宇、所涉产业不超过 3 个; 3.当年度所属街道办事处须将培育事宜向区楼宇办备案; 4.补助经费到位后, 由区楼宇办按照街道办事处所提供的招商贡献比例分配给各招商主体。	所属街道办事处组织企业申报	1.承诺书和专项经费申请表、楼宇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和产业集群或特色街(园)区基本情况表; 2.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向初审单位提交; 3.培育备案表; 4.所属街道办事处提供招商贡献比例。	3 月底前	所属街道办事处	区楼宇办

扶持办法及说明		申报主体	申报要件	申报时间	受理(初审)单位	复查审核牵头部门
支持存量楼宇改造更新	<p>对投入使用五年以上、连续两年区级经济贡献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商务楼宇实施新建立体或地下公共停车场、提高光纤通信高带宽模式覆盖率实现WI-FI全覆盖、增加或改造楼宇办公区电梯等改造更新，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且使用性质不变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30%比例对投资主体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p> <p>说明：1.补助经费明确专款专用，此项经费只能用于以上三方面改造更新，并即时向主管部门提供发票证明； 2.区级经济贡献必须达到100万元以上是指楼宇的商务部分。</p>	投资主体	<p>1.承诺书、专项经费申请表和老旧楼宇升级改造项目基本情况表；</p> <p>2.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预决算报告、项目费用有关票据)；</p> <p>3.改造前后图片或视频资料；</p> <p>4.所属街道办事处提供楼宇的商务部分区级经济贡献证明。</p>	3月底前	所属街道办事处	区楼宇办
鼓励商务楼宇申请LEED认证	<p>对通过认证级、银级、金级、铂金级以上的商务楼宇经营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p> <p>说明：LEED认证即绿色能源与环境设计先锋奖，是国际认可的绿色建筑体系，由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USGBC)开发，对多种类型建筑均适用，提供实用且可量化评估的绿色建筑解决方案。LEED认证作为一个权威的第三方评估和认证结果，对提高这些绿色建筑在当地市场的声誉，以及取得优质的物业估值非常有帮助。</p> <p>补助经费明确用于楼宇建设，需即时向主管部门提供发票证明。</p>	经营单位	<p>1.承诺书和专项经费申请表；</p> <p>2.LEED认证级别证明。</p>	3月底前	所属街道办事处	区楼宇办

扶持办法及说明		申报主体	申报要件	申报时间	受理(初审)单位	复查审核牵头部门
支持 优质 物业 管理 服务	<p>(一) 对在金水辖区注册纳税独立核算并具有一级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 托管同一栋商务楼宇时间达到三年以上的, 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p> <p>说明: 1.必须是一级资质物业管理企业, 托管同一栋商务楼宇的时间自政策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同一物业管理企业只享受一次补助; 3.物业管理企业须每年向所属街道办事处备案一级资质和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p>	物管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书和专项经费申请表; 2.物业服务合同及其备案证明; 3.业主委员会备案文件复印件(未成立可不提供); 4.房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评价材料; 5.无安全生产事故和无违纪违法证明。 	3 月底前	所属街道办事处	区楼宇办
	<p>(二) 对聘用世界五大物管企业(第一太平戴维斯、仲量联行、世邦魏理仕、戴德梁行、高力国际)并托管时间达三年以上的, 一次性给予聘用方 20 万元的补助。</p> <p>说明: 同一聘用方只享受一次补助。</p>	聘用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和专项经费申请表; 2.物业聘用合同复印件; 3.物业资质证明(身份确认和服务确认)。 	3 月底前	所属街道办事处	区楼宇办

扶持办法及说明		申报主体	申报要件	申报时间	受理（初审）单位	复查审核牵头部门
明星 评选 宣传 推介	<p>（一）每年在金水辖区范围内进行明星评选，对被评“金水区明星楼宇企业”的入驻企业，由区政府命名授牌，予以表彰。</p> <p>说明：金水区明星楼宇企业参评标准是：金水辖区内注册纳税，年度区级经济贡献达到100万元以上且该年度内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的楼宇入驻企业。每年依据申报参评情况评选出3-10家。</p>	企业	<p>1.承诺书和专项经费申请表、明星楼宇企业评选申报表；</p> <p>2.无安全生产事故和无违纪违法证明。</p>	3月底前	所属街道办事处	区楼宇办
	<p>（二）每年在金水辖区范围内进行明星评选，对被评“金水区明星楼宇物业管理企业”的物业管理企业，由区政府命名授牌，予以表彰。</p> <p>说明：金水区明星楼宇物业管理企业参评标准是：金水辖区内注册纳税，在金水辖区内至少管理4万平方米以上商务楼宇面积、企业及法人该年度内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的物业管理企业。每年依据申报参评情况评选出3-10家。</p>	企业	<p>1.承诺书和专项经费申请表、明星物业管理企业评选申报表；</p> <p>2.物业服务合同及其备案证明；</p> <p>3.业主委员会备案文件复印件（未成立可不提供）；</p> <p>4.由所属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业主对物管企业满意度测评报告；</p> <p>5.无安全生产事故和无违纪违法证明。</p>	3月底前	所属街道办事处	区楼宇办
	<p>（三）每年在金水辖区范围内评选进行明星评选，对被评“金水区明星楼宇”的楼宇，由区政府命名授牌，予以表彰。</p> <p>说明：金水区明星楼宇参评标准是：金水辖区内按规划要求建设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商用服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年度区级经济贡献达到500万元以上或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且该年度内无重大安全生产及违法、违纪事件发生的商务楼宇。每年依据申报参评情况评选出3-10栋。</p>	楼宇产权人或物业管理企业或所属街道办事处	<p>1.承诺书和专项经费申请表、明星楼宇评选申报表；</p> <p>2.无安全生产事故和无违纪违法证明。</p>	3月底前	所属街道办事处	区楼宇办

扶持办法及说明		申报主体	申报要件	申报时间	受理（初审）单位	复查审核牵头部门
做好楼宇服务保障	<p>（一）重点监管楼宇的物业管理企业指定一人与所属街道办事处楼宇办对接，能够尽职完成交办任务的，每栋重点楼宇的物业管理企业每月给予 300 元的补助。</p> <p>说明：1.重点监管楼宇是指金水辖区内区级经济贡献不低于 100 万元的商务楼宇（依据上一年度的经济数据）；2.本年度及下年度新投入使用且纯商务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的商务楼宇（须向所属街道办事处备案）；3.各辖区楼宇办负责与物业管理企业联系对接，考核指定人员是否合格并提交报告。</p>	所属街道办事处组织企业申报	<p>1.承诺书和专项经费申请表；</p> <p>2.所属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各物业管理企业指定人员工作合格报告；</p> <p>3.新投入使用楼宇备案表。</p>	10月底前	所属街道办事处	区楼宇办
	<p>（二）每年对各街道办事处楼宇经济建设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评选，对被评为“金水区楼宇经济建设突出贡献、优秀、先进单位”的街道办事处分别给予经费补助。</p> <p>说明：年底依据考核办法评优。</p>	获奖街道办事处	该项扶持依据金水区楼宇经济建设工作每年年底进行的考核结果来评优，补助随全区表彰工作来实施。			
特别注明	<p>1.扶持办法及实施细则中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除明确标明的之外，均包括本数。</p> <p>2.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证书等原件除外），复印件须由申请企业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p> <p>3.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依法设立的中介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须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印发
